

镇海炼化分公司在线环保仪表及氧化锆专业维护外包业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镇海炼化分公司在线环保仪表及氧化锆专业维护外包业务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以《2021年第一批修理费（安全生产费）项目费用计划》审批（项目编号：21SW003/21XW005）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投资比例100%。镇海炼化在线环保仪表及氧化锆专业维护外包业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镇海炼化分公司在线环保仪表及氧化锆分析仪专业维护外包业务。

2.2 服务地点：镇海炼化（含镇海炼化算山码头区域）

2.3 服务规模：

镇海炼化分公司炼油化工区域（含炼化算山码头），暂列在线环保仪表系统125套（其中烟气在线CEMS监测系统62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线VOCs监测系统48套，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6套，外排污水在线监测系统9套），以及加热炉氧化锆分析仪169套。具体详见招标人相关技术要求。

2.4 项目费用：暂列含税合同额2360万元。

2.5 计划工期：790天（初定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2.6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分标段。

2.7 招标范围：

镇海炼化在线环保仪表（指CEMS/VOCs等自动监测系统）、氧化锆分析仪及其配套附属设备维护检修+故障处理+配件全包的维保方式。

日常巡检：1）、环保仪表系统及附属设备按照环保要求巡检；

2）、氧化锆分析仪系统及附属设备每月进行1次全覆盖巡检。

运维工作：1）、环保仪表系统及附属设备定期及预防性维护、故障维修等工作，包括采样探头、传输管缆、吹扫系统、采样泵、样品预处理系统、分析仪本体、数采仪、相关报警控制系统、消耗气体、标准样品等数据处理子系统及分析小屋相关设施的维护保养、校验及日常检修，主要进行故障维修、保养、更换标气/等消耗物、更换常规耗材、更换损坏部件，对于联网自动监控系统，同时还需执行《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和HJ75-2017的强控要求，按需实样比对监测（按环保要求），每周一次质控比对，每月一次校准等三项校验，维护保养等现场作业依据镇海炼化现场管控要求执行。并建立台账、故障检修记录和维护保养校验记录等各种记录。

2）、氧化锆分析仪系统及附属设备定期及预防性维护、故障维修、定期及预防性维护、故障维修等工作。

相关仪表的新建、改造、扩建、大修期间的前期准备、方案制定、施工配合、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各级环保检查迎检工作。

2.8 其他：

①故障响应要求：接到各装置电话后白天30分钟、晚上和节假日45分钟到达现场。夜班及节假日至少安排2名人员在厂内值班，应急抢修、三防等安排人员加强，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②CEMS/VOCs等自动监测系统及其采样、预处理、分析小屋附属设备的配件全部由承包人提供，当原仪表故障一时无法修复时，应在有效时间内免费提供符合要求的临时备表投用。

③从业人员应具有1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许可证，环保行业颁发的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证书不低于20人。

④镇海炼化扩建基地项目1#地块区域在线环保仪表维护业务，参照本项目的中标单价及其余相关约定，与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合同。暂列在线环保仪表系统29套（其中烟气在线CEMS监测系统12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线VOCs监测系统13套，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2套，外排污水在线监测系统2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与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为一般纳税人；

（2）投标人需提供中环协会颁发的自动监控系统（水/气）运行服务资质证明；

(3) 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2016年以来，有从事石油化工或电力行业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维护服务，合同业绩服务单位为2家及以上，且合同额应满足300万元及以上；

(5)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非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的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应持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2016年以来具有石油化工或电力行业环保仪表（在线监测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2) 技术负责人应持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 安全负责人需持有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中石化安全培训合格证；

(4) 维护从业人员应具有1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许可证，环保行业颁发的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证书不低于20人。

3.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或扫描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2021年2月5日9时00分至2021年2月10日9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1年2月10日9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0元。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3月1日9时00分。

6.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1年3月1日9时00分。

7.2开标地点：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7.3开标地址：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7.3开标地址：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8. 其它

8.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邮编：315207；

联系人：李桂霞；

电话：13566529832；

传真：/；

电子邮箱：ligx.zhlh@sinopec.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邮编：315207；

联系人：胡毅；

电话：0574-86443575，13607221947；

传真：/；

电子邮箱：huyi.jhyt@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7F1375E8F6E0788F6FEA48883D3D1F5

2021年2月5日